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

場地拍攝租借使用須知及收費 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訂定。

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一次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修正。

**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場地拍攝租借使用須知**

一、承租方於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場地使用期間，應針對活動性質、內容且投保額度得需遵照現行政府制訂相關規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負責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

二、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承租方自行準備；相關的佈置、設備、物品保管以及有關安全事項，均由承租方自行負責。舉辦大型活動時，承租方應負責館內廁所清潔及設立活動使用垃圾桶和應設置救護與醫療機制及應自行準備足量之消防滅火設備，並附上配置圖於明顯區域。

三、承租方於活動過程中及活動結束後，均應負責保持場地之環境整潔；並於活動結束後使用期間屆滿前，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西門紅樓(下稱本館)無須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承租方人負責並按日計算違約金每日新台幣壹萬元整，本公司並得由保證金內優先扣除。

四、藝術廣場使用限制：

1.表演區不得架設於各出入口區域。

2.於園區內搭設佈景時不得損傷廣場周邊之設施及公共藝術品，違者應負責回復原狀。

3.嚴禁於園區內地面噴畫任何標誌或打釘、打樁、書刻，及不得在周邊公共藝術品和既有設施上綑綁、搭架。

4.嚴禁於園區內使用火源、施放煙火、天燈、鞭炮或風箏。

5.所有車輛非經本館同意，不得進入，運貨車輛限停放於本館指定區域，限時裝卸完畢即刻駛離，不得任意逗留。

6.園區內全面禁止吸煙及嚼食檳榔。

7.因園區臨近住宅區，為確保社區居民安寧，承租方若承租夜間10時至日間10時之時段進場進行活動，請確保搭設及撤除任何設備不得發出擾民聲響（金屬碰撞聲、物品丟放聲…等），若於以上規定時間內違反規定，館方有權要求暫停所有工程，承租方需另於本館規定時間內進行未完成工程，並支付逾時場租費用及相關保證金逞罰費用，絕無異議。

五、承租方非經本館同意，不得在館內或其四周任意佈置、擅設牌樓、旗幟，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否則予以拆除。若需搭設佈景或攤棚等臨時建築物時，應先經本館同意並依照主管機關搭設臨時性建築物相關法令辦理。(例如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及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等)，始准予搭設。

六、承租方佈置及使用場地時，所有物品包含燈光、音響、舞台、道具、布景、花圈、監看螢幕等設備擺放時，嚴禁阻擋於消防設施、逃生指示標誌及逃生通道前。並應標明施工區及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設施，以確保民眾之安全。如發生意外或造成人員傷亡，概由承租方負責。

七、承租方之拍攝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相關法令之規範，分貝音量需控制在77分貝以內;瞬間高階音量控制於100分貝/2秒內，若超過分貝音量管理辦法，應配合降低至合格音量內，並遵守本館規定日間10時以前與夜間10時以後，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嚴禁製造噪音妨害附近居民之安寧。

1. 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電視牆、大螢幕等設施應注意下列相關事宜：

1.設置舞台或輸出功率大於20瓦特之音響設備，須檢附設計圖(應載明舞台、喇叭位置，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等)，經本館同意後始得施作。

2.搭建舞台之鋼架應設置橡膠腳墊；所有電纜電線皆須妥善規劃並以線路槽等設備固定；如設有發電機應放置於本公司所指定之位置。

3.喇叭音量須保持噪音管制範圍內(活動開始前須配合將音響音量定格)；測量播放音量超過規定或其他違規情形，經口頭勸導三次未立即配合改善者，得立即禁止承租方繼續一切活動進行，並計算違約金新台幣貳萬元整，本公司並得由保證金內優先扣除。

4.妥善規劃場地配置圖（含舞台、攝影機、追蹤燈、投影機、投影螢幕、控制台、休息室、燈光外區、發電機、醫務室等相關位置）。

九、承租方於使用期間須依循戶外活動舉辦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館之相關規定，且應有周密之安全維護措施，如有發生群眾衝突、鬥毆事件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應由租用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承租方應遵守本館一切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雙方簽訂場地使用切結書中另行規定之。

十、本館有權得隨時增刪、調整及修訂本使用須知。 **場地使用收費表**

**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拍攝使用時段及收費標準**：（以下費用稅外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地  時段 | 藝術廣場 | | 後街廣場 | | 多功能展演廳 | | | Urban show case |
| 坪數(約) | 700坪 | | 120坪 | | 27坪 | | | 150坪 |
| 08:00-22:00  每小時 | 5,000 | | 2,000 | | 3,000 | | | 1,500 |
| 22:00-08:00  每小時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 10,000 |
| 備註 | 1.以上為商業性用途之收費標準，學生、藝文團體及公益性（經由台北市電影委員會推薦）用途費用另計。  2.商業性用途認定標準：廣告、音樂影片及錄影帶、網路影片、電視節目拍攝暨錄影、平面雜誌等牽涉商品或商業行為之拍攝。  3.22:00-08:00僅做為近撤場輔助時段，嚴禁拍攝；否則本館將有權終止活動，並沒收保證金。  4.提前及逾時使用，依承租時段平均費用兩倍計算，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5.本館未提供夜間放貨，如需使用本館場地22:00-08:00時段內放置貨品，將依照上表收費方式收取費用，並需自行安排保全人員看管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6.場租費用應於活動前三日(含)繳交；否則本館將有權終止活動，並沒收保證金。  7.若因拍攝造成場地毀損除需照價賠償外，本館有權視毀損品(物)之智慧財產權部分得另行提出賠償要求。 | | | | | | | |
| **保證金** | | | | | | | | |
| 商業拍攝 | | | | | | 學生/藝文/影委會推薦拍攝 | | |
| 依場租天數計，每日收取30,000保證金。 | | | | | | 每次申請收取30,000保證金。 | | |
| **其他相關收費項目（以下費用稅外加）** | | | | | | | | |
| 水費／每日 | | 1.如需大量用水或清洗場地，酌收水費2,000元（未稅）。 | | | | | | |
| 清運／每日 | | 1.承租單位自行清潔復原場地，並自行將垃圾帶走，不予收費。  2.主辦單位自行清潔復原場地，如無法自行將垃圾帶走，本館提供至多6個大型專用垃圾500/個使用，並丟至本館指定區域(不含大型廢棄物及廣告物)。 | | | | | | |
| **優惠辦法** | | | | | | | | |
| 單位  費用 | 學生製片 | | | 藝文團體拍攝 | | | 影委會推薦製作案拍攝 | |
| 優惠  條件 | 1.原價對折優惠，僅限「08：00-22：00」間，超時依規定收費。  2.對折優惠僅限場地費用，其他相關收費項目不提供優惠。  3.需提供學校或系院證明拍攝相關公文。  4.需提供主創人員（導演、攝影、製片…等）在學證明。  符合上述內容，方能使用學生製片拍攝優惠辦法。 | | | 1.原價對折優惠，僅限「08：00-22：00」間，超時依規定收費。  2.對折優惠僅限場地費用，其他相關收費項目不提供優惠。  3.需提供各縣市政府所頒發的演藝團體登記證，且拍攝內容需與藝文活動為主，無任何其他商業行為。  符合上述內容方能使用藝文團體場租活動優惠辦法。 | | | 為積極推動城市行銷並協助本市影視產業發展，經由本市電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影片使用本館場地（不含委外經營）拍攝可獲得下列優惠：  1.短期拍攝使用(七天內)免收場地費，僅收取場地使用基本費一天3,000元（未稅），室內/室外分別計費。  2.超過一週以上使用，其使用費以原價五折計，以三個月為限；並以電影（含劇情長片、短片、紀錄片、實驗電影等）及電視劇拍攝為限。  3.以上優惠僅限「08：00-22：00」間，其餘時段依原價收費，超時依規定收費。  4.其他相關收費項目不提供優惠。 | |
| 備註 | 1.使用上述優惠，需於影片片尾顯示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場地協力字樣及識別標幟。  2.如影片拍攝塗鴉牆之創作內容，需於影片片尾顯示臺北多元藝術空間青少年發展促進會及城市記號工作室之LOGO。 | | | | | | | |